

聲明書

謹代表 銀行聲明業已遵循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規定，針對本行辦理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要求，進行自我評估，並依實際狀況於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自評檢查表」完整表達評估結果。特此聲明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總經理

(簽章)

總稽核

(簽章)

法令遵循長

(簽章)

風險管理最高主管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